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3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3月21日，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亲自出席的10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1人（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136,639,784.35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4,369,466.72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3,296,286.27元以及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6,664,077,420.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700,075,247.50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74,971,858.64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拟订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103,818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74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644,817,320元，剩余31,330,154,538.6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公司2013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2013年度年薪方案》的规定，决定计提2013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4,558,781.01元，并按上述方案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计发。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3名董事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并获一致同意。

8、《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2、《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13、《董事长2014年度年薪方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方案中所拟定的公司董事长年薪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奖励年薪三部分组成。

1) 基本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4倍；2) 效益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8倍乘以风险系数，风险系数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确定，当风险系数大于或小于100%时分段计算效益年薪；3) 奖励

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 4 倍乘以奖励调节系数，奖励调节系数由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资本三年平均增长率确定，当奖励调节系数大于或小于 100%时分段计算奖励年薪。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1 名董事回避表决，由 10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 14、《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2014 年度年薪方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1、上述方案中所确定的公司总经理年薪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董事长激励基金三部分组成。1) 基本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 4 倍；2) 效益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 8 倍乘以风险系数，风险系数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确定，当风险系数大于或小于 100%时分段计算效益年薪；3) 董事长激励基金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的 4 倍乘以激励调节系数，激励调节系数由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资本三年平均增长率确定，当激励调节系数大于或小于 100%时分段计算董事长激励基金。2、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年薪每人分别按总经理年度年薪的 80%计提、计发。

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3 名董事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 15、《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08）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会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预计 2014 年度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

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谭定华）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6、《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09）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职能，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预计 2014 年度内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 83 亿元，财务公司向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 26.85 亿元（其中，贷款 14.85 亿元，贴现 4.5 亿元，保函 7.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袁仁国、刘自力、季克良、赵书跃、吕云怀、谭定华）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17、《关于投资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投资公告》，编号：临 2014—010）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91,455.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266,73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24,723.20 万元，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关于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的议案》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约 23,200 万元实施公司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仁

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滨河路道路建设及河堤加固项目备案的通知（仁发改备案[2014]4号）》备案确认。

19、《关于老厂区主干道路网改造工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约6,430万元实施老厂区主干道路网改造工程，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已经由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老厂区主干道路网改造工程备案的通知（仁发改备案[2014]7号）》备案确认。

上述议案中，第1、3、4、5、6、8、11、12、13、15、16、1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